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张兴泽，男，1994年9月7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4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兴泽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兴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兴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